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永继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已由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37,522.71	关联方与公司合作研发新材料，上年研发还在过程中，未实现量化销售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37,522.71	关联方与公司在本年会继续合作研发新材料，如本年实现量产，公司会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明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4156240779，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法定代表人韦永继，注册资本79,073.94万元，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4日，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00%控股企业。

黎明院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分析检测和设计开发，以“行业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先进材料及创新服务提供商”为发展定位，确立了“4+2”的业务架构，即特种化学品、聚氨酯新材料、含氟气体、过氧化氢及配套原材料四个支柱产业板块，开发设计所和分析测试中心两个服务单元。

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104942万元；净资产133597万元；净利润13626万元，资产总额171900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黎明院持有公司9.68%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韦永继担任黎明院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监事刘林然担任黎明院副总会计师职务。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黎明院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

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黎明院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